

关于广东红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立式注塑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红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红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立式注塑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广东红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立式注塑机建设项目位于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3-6 栋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116°9'11.016"，N 23°40'4.145"），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成立并购买丰顺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 1 栋第一~二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标准化厂房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以水性环保纳米漆、电机、液压设备、配电箱、元气小配件、设备框架、电能等为原辅材料，建设立式注塑机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020.77 m²，建筑面积 2041.54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立式注塑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等。主要建筑内容包括：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 台立式注塑机。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304-441423-04-01-136827。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